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姜義信

選任辯護人 柯宏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149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1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2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3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4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5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6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7 二、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  
08 被告姜義信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表明：我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請從輕量刑等語；辯  
10 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在偵查及警詢中就坦白認罪，被告  
11 竊盜行為發生在民國112年6月間，之後被告於同年9月騎車  
12 自傷，迄今都沒有復原，被告已經受到懲罰，原審量刑過  
13 重，請從輕量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  
14 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此部  
15 分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  
16 以說明。

17 貳、原審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或平等原則，於法核無違誤，被  
18 告上訴並無理由：

19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20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21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22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23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24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25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26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27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28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29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30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31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01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02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03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04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05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06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07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08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9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10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11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12 義務，而就被告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量處有期徒  
13 刑7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也未提出  
14 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  
15 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被告於警詢、偵訊  
16 時坦白認罪，已列為原審量刑審酌的事由，被告於竊盜後發  
17 生騎車自傷之事，亦屬原審宣判前所生事由，顯見原審的量  
18 刑因子並無變動。又依照告訴人所述，被告與共犯所竊取的  
19 配電盤銅排13個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顯見告訴  
20 人所受財產上損害重大，亦不宜予以輕縱。何況被告所犯結  
21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的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同時具有結夥三人以  
23 上、攜帶兇器的加重事由，原審僅量刑被告有期徒刑7月，  
24 顯然已從輕酌定。是以，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指  
25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核屬無據。

26 參、結論：

27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  
28 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  
29 部分，於法並無違誤。是以，被告的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  
30 予以駁回。

31 肆、適用的法律：

01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於本審到庭實行  
03 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文家倩

07 法官 林孟皇

0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邵佩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